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4〕1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永政办发〔2023〕8号文件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永政办发〔2023〕8号）予以废止，即日起停止执行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
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